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與河北建投新能訂立天然氣購銷合同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濱海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濱海能源」)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SH.600956，HK.00956)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訂立天然氣購銷合同(「購銷合同」)，由河北建投新能以具有競爭優勢的氣價向深圳濱海能源供應充足天然氣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燃氣業務。

新天綠色能源在河北唐山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整體設計接卸能力1,200萬噸／年，對優化京津冀地區能源結構具有重要現實意義。其中一期工程接卸能力500萬噸／年，已於2023年建成投產。

本集團與該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連接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華北地區天然氣資源池，從而增強本集團之氣源統籌調度能力，發揮本集團於京津冀區域的供應保障及應急調峰的積極作用，便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及服務京津冀區域之天然氣市場。本公司認為，本次購銷合同的簽署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之上游產業鏈，降低採購成本和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與河北建投新能亦將以本次合作為契機，依託各自資源優勢，建立長遠全面深化的合作，實現高水平的互惠互利。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